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合同编号：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

I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II 受益人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户名： _____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账号： _____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III 受托人：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职务：董事长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邮政编码：410006

受托人信息披露和通知发布网站即受托人官网的网址：trust.hnchasing.com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保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营业地址： 长沙市白沙路 2 号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向受托人申请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加入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同意按委托人的意愿，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受托人特别声明：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也不代表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本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信托计划/本信托/信托计划**：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对该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 **《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及对该承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6 **《认购/申购申请书》**：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申请书》及对该申请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格式样本见附件三。

1.7 **信托文件**：指包括《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认购/申购申请书》等书面文件在内的规定信托计划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8 **委托人/投资者**：指通过认购/申购而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投资者，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9 **受托人/CX 信托**：指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 受益人：指在信托计划项下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即为委托人。

1.11 保管人/保管银行：指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银行机构。

1.12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即信托财产保管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和支付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信托利益等款项。

1.1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托受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受托人向其分配的信托利益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1.14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15 申购：指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或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信托合同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16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17 申购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申购信托单位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18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的且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的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

1.19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1.20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份额以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计量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的初始面值为1元/份。

1.21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承诺信托而取得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财产取得的损益、赔偿、其他收入和负担（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

1.22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信托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23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信托税费、各项信托费用（含固定信托报酬，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后的余额。

1.24 信托单位净值：指某估值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净值，其计算公式为：某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该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该估值日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额。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信托计划成立日，默认信托单位净值为1元。

1.25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以估值日估算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准。

1.26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

1.27 信托报酬：指受托人因运用、管理和处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应获取的酬金。

1.28 信托费用：指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的统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29 信托税费：指受托人在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费的统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30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核算信托财产以及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日期，包括【临时核算日、信托利益分配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为每年10月31日，如前述日期不在交易日，则信托利益核算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临时核算日系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作情况自主设定临时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有权选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除信托利益分配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以外的任一交易日为临时核算日，具体临时核算日以受托人官网公告为准。

1.31 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在推介期认购及本信托存续期内的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所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受托人制定并在《认购/申购申请书》中进行确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衡量和计算浮动信托报酬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利益的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亦不承诺保证最低收益。

1.32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的日期。

1.33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实际终止之日，信托计划实际终止的情形包括预计信托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

1.34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1.35 推介期：指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1.36 推介机构：指受托人本身及受托人委托推介或销售信托计划的机构，具体以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1.37 封闭期：本信托计划将对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设置封闭期，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以认购/申购成功确认日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在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得申请赎回/注销所持有的信托单位或者退出信托计划。

1.38 开放日：本信托计划不设固定开放日，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运作情况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只能申购、不能赎回。具体临时开放日以受托

官网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为准。。

1.39 估值日：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累计净值进行估值的日期，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受托人可酌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新增、减少）估值日。

1.40 法律法规：指中国（为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1.41 天数：本合同项下计算某一段期间或期限内的天数时，均按照实际日历天数计算，且均算头不算尾。

1.42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43 元：指人民币元。

1.44 受托人官网：指受托人官方网站，域名为：trust.hnchasing.com。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以期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第三条 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以集合方式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初始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期限与封闭期

5.1 规模

5.1.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预计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募集情况调整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预计规模。

5.1.2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实际规模以本信托计划实际接受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5.2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是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期限。本信托计划预计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

受托人有权在不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况下，根据所投资债券的实际情况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的

预计信托期限并在受托人官网公告。

5.3 封闭期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自受托人确认委托人认购成功之日即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委托人于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自受托人确认委托人申购成功之日起计算。每份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届满日为本信托计划预计信托期限届满之日或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之日（二者孰早之日）。**信托单位封闭期内，不接受信托单位的赎回申请。**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

6.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日 至 2022 年 6 月 日止，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并在受托人官网上公布。

6.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以及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第七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7.1 认购/申购的资格要求

7.1.1 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7.1.2 委托人就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委托人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可支配财产，其来源合法，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3)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
- (4)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且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
- (5)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潜在或可能的风险；
- (6) 已就签署本合同取得一切必要的权力、权利及授权；
- (7) 签署本合同、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8) 委托人为自然人且有配偶的，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交付信托资金已取得其配偶的同意；
- (9)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如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承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如委托人为机构委托人且使用募集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承诺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如委托人为银行的，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做出前述陈述与保证，未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2 认购/申购的必备证件

委托人应持如下必备签约证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1)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银行存折/卡；若授权他人办理，被授权人除需持上述委托人身份证件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卡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人为机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机构公章、代理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3) 受托人要求或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7.3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限制

7.3.1 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者可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前的推介期内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也可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开放日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本信托单位。除推介期和开放日外，本信托计划项下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

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受托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的开放日以受托人具体通知为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开放日，受托人可接受委托人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但不接受信托单位的赎回申请。

7.3.2 任一时点，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委托人的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且每个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但单笔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7.3.3 每个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均应超过【100 万】元，以【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7.4 认购/申购价格及份额

7.4.1 价格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人民币 1 元。

信托计划开放日，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申购当日信托单位净值。

7.4.2 份额

认购信托单位份额=认购资金金额/1 元。

申购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资金金额/申购当日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单位份额按照上述计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7.5 认购/申购文件签署

7.5.1 委托人在首次购买（购买形式包括认购和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时，须与受托人签署下列文件同时提交 7.2 款约定之必备证件：

（1）《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认购/申购申请书》；

（2）本合同。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若授权他人签名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7.5.2 委托人在首次购买并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后追加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当于不迟于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开放日就本次申购信托单位事宜签署完毕《认购/申购申请书》并向受托人提交前述《认购/申购申请书》以及信托文件约定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7.6 信托计划认购/申购资金的划付

7.6.1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及保管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 号：

7.6.2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名称）认购 XX 万元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申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投资者名称) 申购 XX 万元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3 付款方式

委托人采取如下第【(2)】种方式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1) 通过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委托推介机构代理推介或销售本信托计划。如推介机构要求开立信托计划募集账户的，委托人需根据推介机构的要求将认购/申购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到达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后将由推介机构转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人知悉且同意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在信托计划募集账户期间不计付任何利息，且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后方视为委托人已经向受托人交付完毕认购/申购资金。

(2) 通过信托财产专户

委托人通过信托财产专户交付信托资金，从而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应将其认购/申购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划付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

本合同项下信托成立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信托财产。受托人在相关受益人的最近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划付至相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7.7 认购/申购申请的撤回

7.7.1 本信托计划成立前，委托人可向受托人申请撤回认购申请（包括撤销其与受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认购资金。委托人应于推介期内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交有效的书面撤回申请及身份证明等文件。**如因委托人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撤回申请，或超出撤回申请时间提交申请等其他委托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撤回失败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撤回其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的，无论其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是否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均不加计任何利息，且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认购/申购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已签署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受托人就与该申请退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签署的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7.7.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申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7.8 认购/申购的确认

7.8.1 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的截止时间为推介期届满

日（T日）15:00，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确认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是否成功、接受认购资金金额及认购信托单位的份额，委托人可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后通过客户经理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的截止时间为信托计划开放日（T日）15:00，受托人将在该信托计划开放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确认委托人当次申购信托单位是否成功、接受申购资金金额及申购信托单位的份额，委托人于T+2日后可通过客户经理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上述交付信托资金的截止时间均以委托人将信托资金达到信托财产专户的时间为准；同时，如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时间超过15:00的，受托人可视情况接受或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

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的，受托人将出具以官网公告或其他形式确认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及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额的具体情况，**委托人认购/申购确认情况最终以受托人确认为准。**

7.8.2 合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经受托人确认不成功的（不含委托人撤回的），受托人于认购/申购日后【10】个工作日之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通过划付至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或原路径退还给该等委托人。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后即与该等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行为解除一切责任。

7.8.3 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即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确认认购/申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认购/申购，即认购/申购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人优先确认认购/申购。

7.8.4 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交付后，若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受托人有权退回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受托人将于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交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划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或者原路径退还其已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及该等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受托人退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之间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前述款项退还后交付相应信托资金的委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7.9 信托计划的加入

委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交付信托资金并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

委托人在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内交付信托资金并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后，于信托计划开放日加入信托计划。

7.10 认购/申购文件的管理

本合同正本中的壹份由受托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存折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壹份。

第八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8.1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信托计划成立：

8.1.1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含当期）届满，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总金额达到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预计规模或者达到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自行决定本合同项下信托募集资金需达到的金额。

8.1.2 受托人在受托人官网发布公告或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官网披露的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准。

8.2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不对本信托计划发行成功与否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财产包括以下一项或数项：

（1）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2）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后，产生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受托人确认的委托人认购/申购成功日期间的利息（按保管银行执行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形成的财产；

（4）前述财产取得的收益、赔偿和其他收入；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属于信托财产范畴的财产或财产性权利。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

10.1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的一般原则

10.1.1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的，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对该信托财产进行管理。

10.1.2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计划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

10.1.3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10.1.4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销。

10.1.5 除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应当履行亲自管理的义务，但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情况下，可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10.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的具体方式

委托人在此确认，授权并同意受托人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按照如下约定进

行运用和处分，对如下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没有任何异议：

(1)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a. 现金及现金类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资产。b. 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或在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c. 信托业保障基金。

信托财产专户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

(2)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扩大和调整事项，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本信托计划决定扩大投资范围的，受托人应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受托人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3) 若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投资债券发生违约，受托人有权采取投资债券项下约定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救济措施。

(4) 在信托财产的具体运用过程中相关条件变化时，受托人在不违背信托目的前提下，可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方式等作适当的调整和变更。

(5) 投资策略：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以买入并持有至到期为主，具体由受托人自主决定。

(6) 投资比例限制：

A.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逆回购（含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高流动、低风险资产比例合计为信托财产净值的 0-100%。

B. 投资债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C. 投资债券不涉及民营企业、房地产企业债券。

D.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股票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证券品种。

E.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F.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但受托人特别说明，该产品分类系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该“固定收益”的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取得固定信托利益（含信托收益）的任何承诺。

(7) 本信托计划不设止损线。

10.3 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为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相关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的支出

11.1 信托税费

11.1.1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受托人在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等税费，均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计划终止时，若届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支付尚未缴纳的信托财产税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选择以维持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原状的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受益人应在受托人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信托税费。如受托人先行垫付的，有权优先于受益人信托利益从信托财产中予以扣除。受托人垫付税费期间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收取垫付资金成本，该垫付资金成本由信托财产承担，并由受托人直接优先于受益人信托利益从信托财产中一并扣除。

11.1.2 应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应承担的所得税、委托人或受益人投资或转让信托产品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等），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行申报和缴纳。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受托人就委托人或受益人应当承担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执行。

11.1.3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及本信托清算结束后的任一时点，若中国政府机构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或信托财产未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等义务为理由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现金余额不足的有权变现信托财产）或在受托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税款和罚款向受益人追偿，受益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偿付前述税款及罚款，否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向受益人收取资金垫付费用。

1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1.2 信托费用

11.2.1 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 (2) 代理销售/推介费；
- (3)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 (4) 证券交易佣金、经手费、印花税等交易税费；
- (5) 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费；
- (6) 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

-
- (7) 信息披露费；
 - (8) 代理收付费、财务顾问费；
 - (9) 信托计划成立后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等费用；
 - (10)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 (11)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12) 资金汇划费；
 - (13)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4)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和因处理信托事务负担的债务。

11.2.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信托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信托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对于信托事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受托人没有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1.3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11.3.1 受托人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其中：

(1) 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率为【0.1】/年。

固定信托报酬按日计提，每日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每日固定信托报酬=前一日信托财产净值*固定信托报酬率÷365【以上计算公式中，前一日如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的，则以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信托资金实际规模作为当日信托财产净值】。

固定信托报酬结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临时核算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于每个固定信托报酬结算日后5个工作日支付截至该固定信托报酬结算日累计计提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如信托财产专户上的现金形式财产不足支付的，则不足部分顺延至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后支付。

(2) 浮动信托报酬

浮动信托报酬的计提基准日为信托利益核算日。

各计提基准日应计提的浮动信托报酬总额为当个计提基准日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对应浮动信托报酬之和。

当个计提基准日每份信托单位的浮动信托报酬为H，H的计算公式如下：

$$H=c(R-r) \times t/365 \times 100\%$$
$$R=(a-b)/c \times 365/t$$

其中：

① “c” 为上一个计提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若上一个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如为认购的信托单位则将信托计划成立日视为上一个计提基准日；如为申购的信托单位则将申购的开放日视为上一个计提基准日，下同）；

② “r” 为该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③ “t” 为该信托单位在当个计提期间（“当个计提期间”指自上一个计提基准日至当个计提基准日之间的期间）的存续天数，算头不算尾；

④ “R” 为当个计提基准日该信托单位在当个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 可为负值；

⑤ “a” 为该信托单位在当个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⑥ “b” 为该信托单位在上一个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当且仅当 $R > r$ 时，受托人可计提浮动信托报酬；当 $R \leq r$ 时，受托人不计提浮动信托报酬。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计提的全部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如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计提的全部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的，则顺延至下一个计提基准日支付。

11.3.2 保管费

保管费按照受托人与资金保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11.3.3 代理收付费、财务顾问费、代理销售费（如有）

该等费用根据受托人与代理收付机构、财务顾问、代理销售机构等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11.3.4 其他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由于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其他信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机构的费用），在该等信托费用发生时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书，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11.4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和信托文件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二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2.1 信托利益的计算

12.1.1 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为该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之和。

12.1.2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对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每份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F 进行核算，F 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非信托计划终止日时，

$$F=N \times \min (R, r) \times T \div 365 \times 100\%$$

(2) 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时，

$$F=N+N \times \min (R, r) \times T \div 365 \times 100\%$$

其中：

① “N” 为该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净值，如该信托单位系认购的，则 N 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如该信托单位系申购的，则 N 为申购该信托单位的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② “T” 为该信托单位在当个核算期间（“当个核算期间”指自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至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之间的期间，针对每份信托单位而言，如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存在的，如该信托单位为认购的，则将信托计划成立日视为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如该信托单位为申购的，则将申购该信托单位的开放日视为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存续天数，算头不算尾；

③ “R” 为该信托单位在当个核算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 可为负值；

$$R=(A-B) / c \times 365 / T$$

④ “r” 为该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⑤ “A” 为该信托单位在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⑥ “B” 为该信托单位在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12.2 信托利益的分配

12.2.1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受益人书面同意以非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财产外，受托人按照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

12.2.2 受托人以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资金在扣除截至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本信托计划应承担的所有信托财产支出（包括信托税费、信托费用或其他支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不对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作出任何承诺。

12.2.3 在满足以下前提条件时，受托人将于信托利益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受益人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利益：（1）经核算受益人于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有信托利益可供分配；（2）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非信托计划终止日时受托人在完成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利益分配后的信托单位净值仍不低于 1。

否则，受托人有权不予分配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利益。受益人所获分配各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利益以受托人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为准。

12.2.4 若任一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归属存在法律纠纷的，受托人有权暂停向该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直至相关争议得到解决（以取得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有权机关做出的有法律效力的、终局的裁决为标志）。

12.2.5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且同意，本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信托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税费）由信托财产

承担，本信托存续期间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可能因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变化而相应调整，进而会对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产生影响。

12.2.6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按照以下规则提前注销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受托人按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占信托计划全部存续信托单位的比例注销各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具体信托单位提前注销日、提前注销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以及各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是否注销以及注销份数等内容最终均以受托人认定为淮。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

13.1 信托财产的估值

13.1.1 估值对象

信托计划项下所有的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13.1.2 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于本信托存续期间的每个估值日进行信托财产估值。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估值日。

13.1.3 信托财产估值结果将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核算信托利益的依据。

13.1.4 估值方法

信托计划将根据所持有资产类型和投资策略不同，分别采用摊余成本法、成本法及市值法进行估值，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具体每种资产类型采用的估值方法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协商确定。

13.2 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

估值日每份信托单位的净值计算：

(1) 信托财产总值=估值日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有信托财产的估值=银行存款估值+债券估值+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投资产品估值（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等）

(2)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截至估值日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不含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及其他支出

(3)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额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3.3 信托单位净值的披露

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的方式以不低于【季度】的频次公布一次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利益核算日、开放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该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13.4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估值日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

- （1）信托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占信托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受托人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受托人决定暂停估值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有重大过错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6）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为有效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可将本信托、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包含不限于信托份额、信托财产性质；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报送至中信登、中证登、中债登、保管行、估值机构等单位；
- （7）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负有如下义务：

-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保证自己是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合格投资者，保证配合受托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查、审核义务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 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 保证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期满等特殊时间段内，随时关注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进行的特殊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接受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受托人将信息披露内容通知委托人的通知方式，并自愿承担一切因不及时关注受托人信息披露内容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或收益损失等不利后果；

(6) 保证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7)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权利：

(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和收取信托报酬；

(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及承担的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 有权以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信息披露或通知方式在推介期内的某一时间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在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后的某一时间宣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6)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负有如下义务：

(1) 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 受托人除按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扣除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业务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信托计划终止日起 15 年；

(8)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权利：

(1)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可以依法和根据本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转让和赠与、继承/承继信托受益权；

(3) 受益人同意受托人为有效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可将本信托、受益人的相关信息（包含不限于信托份额、信托财产性质；受益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报送至中信登、中证登、中债登、保管行、估值机构等单位；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益人的义务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有效性。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亲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场所按照受托人规定的程序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若受益人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2)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保证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期满等特殊时间段内，随时关注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进行的特殊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并接受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受托人将信息披露内容通知委托人的通知方式，并自愿承担一切因不及时关注受托人通知或信息披露内容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或收益损失等不利后果；

(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17.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继承人/承继人应提交受托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17.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7.2.1 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后，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

17.2.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3)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17.2.3 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需提交的文件

转让双方应持受托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17.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17.3.1 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可以赠与。赠与人不得将信托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向自然人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

17.3.2 办理赠与登记需提交文件

赠与人 and 受赠人应持受托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第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

18.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18.2 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信托单位占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8.3 受益人大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表决规则

18.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事项应当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 更换受托人；

(2) 提高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标准；

(3)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8.3.2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前述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且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8.3.3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8.3.4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第十九条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19.1 受托人的解任与职责终止

1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大会 有权解任受托人：

-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违反法律法规的。

19.1.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非经全体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辞任。

19.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 (1) 受益人大会解任受托人的；
- (2) 受托人辞任且获得受益人大会批准的；
- (3)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的。

19.2 新受托人的选任与变更

19.2.1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原受托人选任；原受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或其清算机构或其承继人：

-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19.2.2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9.2.3 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等规定或安排进行。

第二十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与清算

20.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

20.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信托期限届满且未进入延长期；
-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4) 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
- (5)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6) 信托被解除；

-
- (7) 信托被撤销；
 - (8)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9)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
 - (10) 信托文件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信托计划的清算分配

20.3.1 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发生时，进行信托财产的清算分配。如届时信托计划项下预计信托期限届满时本信托计划项下仍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的，则信托计划自动延期，延期后信托计划将于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

受托人将信托利益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分配，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进行划付。

20.3.2 信托清算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同一顺序下不足分配的，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1) 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税费；
- (2) 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报酬（浮动报酬除外）；
- (3) 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报酬以外的其他信托费用；
- (4) 第十二条约定的受益人信托利益；
- (6) 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

20.3.3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0.3.4 受益人自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信托事务披露、特殊事项的通知方式

2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以21.3款约定的通知方式进行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以21.3款约定的方式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目的实现或严重影响信托事务执行的重大变故；

21.2 本信托计划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宣布信托计划成立的公告、受托人宣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公告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时终止本信托计划的公告等情形或特殊事项的，受托人在出现相关情形或特殊事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或受益人以第21.3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21.3 受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受

托人可以或者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通知、披露的事项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特殊事项通知或公告：

- (1) 受托人营业地址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 (2) 在受托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 (3) 委托人来函索取时邮寄。

受托人以信函邮寄的，在信函发出之日后第 4 日视为已送达。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21.4 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受托人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22.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22.1.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债券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动，以及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对债券市场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产生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信托持有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风险

如果信托计划对长、中、短期债券的持有结构存在差异，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时，信托资产的收益可能降低。

(3) 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债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债券市场可供投资的债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债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信托财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4) 购买力风险

信托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持有本信托资产实际购买力下降。

22.1.2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作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

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且信托财产亦不排除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22.1.3 信用风险

信托利益的实现有赖于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完全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所投资债券发行人违约、作出的虚假陈述与保证等,则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从而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22.1.4 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信托的收益水平。受托人、保管人等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信托的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22.1.5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信托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保管人、交易对手、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2.1.6 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22.1.7 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本信托终止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或者因本信托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而造成本信托提前终止等情况,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可能低于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2.1.8 收益率波动风险

信托计划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环境、管理水平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收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因任何原因发生交易对手未履行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下,受益人的收益乃至本金都可能受到损失。

22.1.9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每个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为认购/申购成功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流动性较差,因而导致投资者将无法提前变现。

22.1.10 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信托期限,届时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均将按届时的变现价值计算,因此,在本信托提前终止

的情况下，受益人可能实际获得的收益低于其预期；在本信托延期终止的情况下，受益人亦可能因信托财产的损失而出现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其预期的情形。

如信托终止时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需将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转化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受托人将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将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变现，本信托将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分配为止。

22.1.11 税费风险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如财税[2016]140号文、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同时，信托合同在信托运营过程中会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不同时点签署的信托合同对于信托税费的约定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受益人收益的变化存在差异。

22.1.12 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的特殊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2.1.13 估值方法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采取的估值方式可能与资产真实价值之间可能存在偏离，进而有可能对投资者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特别地，在信托终止清算时，仅以届时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进行分配，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分配可能低于届时的估值结果。

22.1.14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

22.1.15 委托人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知晓，由于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债券投资，若因监管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失败，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受托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退回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行为解除一切责任。

22.1.16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债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保管人违约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信托或者受益人的利益受损。

22.2 针对信托合同所提及的风险，受托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信托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22.2.1 市场风险之对策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等对信托投资品种的影响，及时合理配置资产，以降低市场风险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

22.2.2 流动性风险之对策

受托人将严格审查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情况，密切监控信托总体和各类型资产的流动性状况，合理配置随时可以变现的流动性资产，控制流动性缺口，及时准备好应分配的资金。

22.2.3 信用风险之对策

受托人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降低因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因素导致债券交易、交割无法正常进行，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22.2.4 管理风险之对策

受托人将加强内部管理，恪尽职守，并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科学的分析，力争降低因受托人的管理不当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22.2.5 操作风险之对策

受托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和外部协调，力争降低因人为因素及非人为因素引致的操作风险。

22.2.6 法律风险之对策

受托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2.2.7 投资风险之对策

受托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自主处理本信托的投资运作等相关事宜，力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不会发生亏损。委托人或受益人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2.2.8 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之对策

委托人/受益人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2.2.9 其他风险之对策

受托人将坚持受益人信托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22.3 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2.4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2.5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受益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25.1 联系方式的告知及变更

25.1.1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均应在本合同扉页中准确、完备地填写相关联络信息。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本合同扉页中所填写地址作为受托人、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函件、资料、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等的接收地址。

委托人、受益人一方相关联络信息或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对抗受托人、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

25.1.2 由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原因造成通知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受益人承担。

25.1.3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5.1.4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本合同及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 2 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无法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的，可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经公证处公证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材料及公证书邮寄至受托人。如果受益人未将有关变更事宜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到现场办理确认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由受益人自己承担，受托人按原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进行利益分配的，视为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5.2 通知的送达

25.2.1 委托人、受益人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电邮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的情况下的第1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如选择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式通知本合同其他方的，则以按照以上约定确认的送达日孰早之日为送达日。

25.2.2 受托人选择以前述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通知送达日期的确定适用25.2.1项的规定；受托人以在受托人官网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自公告之日起15日即被视为送达。

25.2.3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对送达事宜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受益人信息的使用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和收集到委托人/受益人的相关信息（包含不限于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住所地、联系方式等）可披露给受托人关联方（包含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包含为受托人提供财务审计、法律顾问服务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

28.1 整体合同

28.1.1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认购/申购申请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认购/申购申请书》中确认的信托单位，归属于本合同约束，所对应的各方权利与义务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8.1.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

附件三：《认购/申购申请书》（格式样本）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各方当事人接受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8.3 合同生效与终止

28.3.1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名；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信托合同专用章）本合同成立，委托人向信托财产专户划入其所认购信托单位所对应的足额信托资金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壹份，上述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2 本合同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即行终止：

（1）本信托计划终止且受托人完成清算职责；

（2）委托人所认购的归属于本合同约束的信托单位全部注销且受托人完成信托利益的分配。

28.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地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28.5 不弃权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行使。

28.6 本合同条款所述“高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28.7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按照“对年对月对日法”确定各类期限、期间的到期日，“对月”无“对日”的，“对月”的末日为到期日。

28.8 申明条款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信托计划文件内容，并要求受托人进行充分解释和说明，对本信托计划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条款均无异议并承诺完全遵守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编号为_____《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特别提示：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有关自身权利义务的条款予以重点关注。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本合同系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任何一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起草本合同一方已经履行了合同条款解释说明义务，且签订本合同一方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不存在作出不利于起草本合同一方的解释。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

受托人：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CX 大厦签署

经办人：

附件一：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受托人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期限变更风险、税费风险、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的特殊风险、估值方法风险、政策风险、认购/申购失败风险等（详见信托合同约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一、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委托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了信托投资风险，并且本人/本机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 ）认购/（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

本人/本机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以下内容应由委托人亲自抄写：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同意。】

【_____】

委托人：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机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人名章，并加盖机构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

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本人/本机构已详细了解了作为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以在 打“√”的方法承诺确认属于以下合格投资者：

-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的自然人；
-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自然人；
-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自然人；
-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上述确认完全属实，符合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陈述。

委托人：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机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人名章，并加盖机构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申请书

(格式样本)

编号：()年湘信字集合第()号第()号申请书第()号

重要提示： 在签署本申请单以前，请您仔细阅读手中的《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您签署本申请书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即视同您已承认和接受上述信托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委托人（受益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购/申购资金金额 (单位：元)	金额（大写）：		
	（小写）：		
封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受托人确认委托人申购成功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		
业绩比较基准 (%/年)	____%/年		
委托人（受益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后内容为选择项，如选择该项内容应在“□”内打“√”)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固定收益类)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

重要提示

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X 信托”或称“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挥自身的专业理财能力和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拟设立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规定的社会责任，并与受托人履行社会责任的承诺不冲突。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当是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合格投资者认购承诺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超过 80%，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属于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但受托人特别说明，该产品分类系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该“固定收益”的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取得固定信托利益（含信托收益）的任何承诺。

除非信托文件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定义请详阅信托合同。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相关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第一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三、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 亿元

五、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六、批准设立文号：9144000019033350XP

七、经营范围：本公司经营以下业务：1. 资金信托；2. 动产信托；3. 不动产信托；4. 有价证券信托；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 从事同业拆借；1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电话：

传真：

邮编：410006

网址：trust.hnchasing.com

第二条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本信托计划名称为“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

文件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以期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三、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发行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预计分多次发行募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规模、发行推介次数、每次募集信托资金规模最终以受托人网站上公告为准。

四、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a. 现金及现金类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资产。b. 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或在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c. 信托业保障基金。

信托财产专户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

五、信托计划期限

1、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期限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2、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满足信托合同约定条件的，可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六、信托计划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各个推介期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相应调整推介期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

七、信托计划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增加其他推介机构。

八、信托经理的情况

张峰华，男，信托执行经理，法学学士学位。负责承办的项目包括：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1-3 号集合资金信托集合、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1-9 号集合资

金信托集合等，目前主要负责市政类业务。

张德洁，女，信托执行经理，管理学硕士学位，目前主要负责消费金融类、创新类业务。。

第三条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

一、信托单位的认购和申购

1、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者可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前的推介期内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也可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开放日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本信托单位。除推介期和开放日外，本信托计划项下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

2、任一时点，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委托人的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且每个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但单笔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3、每个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均应超过【100 万】元，以【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二、信托单位的价格及份额

1、价格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人民币 1 元。

信托计划开放日，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申购当日信托单位净值。

2、份额

认购信托单位份额=认购资金金额/1 元。

申购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资金金额/申购当日信托单位净值。

三、合格投资者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的自然人；
- (2)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自然人；
- (3)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自然人；

人；

(4)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5)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四、认购/申购资金交付

1、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申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如为认购的，应在备注中注明：“xx（委托人名称）认购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X 万份信托单位”；如为申购的，应在备注中注明：“xx（委托人名称）申购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X 万份信托单位”。

2、付款方式

委托人采取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认购资金。

3、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及保管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为：

户 名：湖南省 C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 号：

五、认购/申购成功的确认

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委托，即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认购/申购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申购。但是，受托人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不接受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申请的权利。

认购/申购确认情况具体以受托人确认为准。

六、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效力限制

在信托合同正式签署以前，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不作为要约性的法律文件，即信托合同签署前受托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七、认购/申购文件

1、委托人在首次购买（购买形式包括认购和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

单位时，须与受托人签署下列文件：

（1）《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认购/申购申请书》；

（2）本合同。

同时，提交下列必备证件：

（1）委托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银行存折/卡；若授权他人办理，被授权人除需持上述委托人身份证件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卡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人为机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机构公章、代理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3）受托人要求或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委托人在首次购买并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后追加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当于不迟于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开放日就本次申购信托单位事宜签署完毕《认购/申购申请书》并向受托人提交前述《认购/申购申请书》以及信托文件约定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认购/申购不成功的退款事宜

合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经受托人确认不成功的（不含委托人撤回的），受托人于认购/申购日后【10】个工作日之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通过划付至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或原路径退还给该等委托人。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后即与该等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行为解除一切责任。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一、信托计划的成立

1、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信托计划成立：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含当期）届满，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总金额达到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预计规模或者达到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自行决定本合同项下信托募集资金需达到的金额。

受托人在受托人官网发布公告或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官网披露的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准。

2、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不对本信托计划发行成功与否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二、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受托人有权退回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受托人将于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交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划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或者原路径退还其已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及该等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之间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前述款项退还后交付相应信托资金的委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第五条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重要提示：本条是对信托合同内容的摘要，详细内容请阅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条内容如与信托合同冲突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信托合同载明了法律规定的所有必备条款，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释义

1、本信托计划/本信托/信托计划：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信托计划说明书》：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对该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承诺书》及对该承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认购/申购申请书》：指《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申请书》及对该申请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格式样本见附件三。

其他定义和解释见信托合同第一条。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具体内容见信托合同。

三、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具体内容见信托合同。

四、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见信托合同。

五、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组成：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2、召集：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信托单位占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3、受益人大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表决规则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事项应当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更换受托人；
- (2) 提高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标准；
- (3)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前述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且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第六条 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由湖南融邦律师事务所出具（ ）HNRB 律审（XT）字第 XXX 号《关于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贵司作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的信托机构，具有

经营资金信托业务的主体资格，具备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的资格；

二、信托文件约定的委托人要求，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范围；

三、信托文件约定了由商业银行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人，保管人根据与贵司签署的相关保管协议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信托财产保管的规定；

四、经审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信托文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内容上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司具有作为CX信托-湘信沪盈2022-7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的资格，贵司拟设立的CX信托-湘信沪盈2022-7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第七条 信托计划风险揭示及防范措施

一、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它风险等各项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受托人具有在资产管理以及项目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实行严格的监控，及时发现其经营中可能对信托资金造成损失的问题。

2、受托人随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法律政策变化措施以及市场变化走向，提出并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受托人将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谨慎、有效的运作。同时，受托人已按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建立了决策体系和内部机构管理制度。受托人将在实际运作中严格遵守信托合同的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信托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管理风险。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第八条 其他情况说明

一、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合格投资者认购承诺书》，即代表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内容。

二、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是相互补充的两份法律文件，两者如有不一致，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 2、《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3、《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 4、《关于 CX 信托-湘信沪盈 202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一、机构类别：

-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英文）：
-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 3. 机构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 1. _____
- 2. （如有）_____
- 3. （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三、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如有）

3.（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